



南山人壽

美力相守

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障內容說明。



首次罹患**重度癌症**(非特定癌症)總計最高可給付**100萬元**。



首次罹患**特定重度癌症**且為**乳癌**時另給付**20萬元**。



健康促進+防疫保健最高**12%**現金回饋。



提供全方位健康照護，**健康**有南山。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內容			
癌症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重度)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5萬元×投保單位			
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重度)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5萬元×投保單位			
重度癌症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第1保單年度內首次罹患：5萬元×投保單位 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首次罹患：40萬元×投保單位 			
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註1)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	10萬元×投保單位 ※每年給付，共給付5年 ※僅適用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 且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特定癌症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15萬元×投保單位 ※僅適用於第2保單年度(含)以後			
乳癌護理保險金	首次罹患乳癌(初期/輕度/重度)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5萬元×投保單位			
健康促進回饋金(註2)	「年繳應繳保險費」(註3)×回饋金給付比率				
	健康檢查項目/標準數值範圍				
	腰圍 < 80公分	血壓 收縮壓 < 130mmHg 且舒張壓 < 85mmHg	空腹血糖 < 100mg/dL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 膽固醇 ≥ 50mg/dL
防疫保健回饋金(註2)	「年繳應繳保險費」×2%				
	指定疫苗接種(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B型肝炎疫苗 A型肝炎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肺炎鏈球菌13價結合型疫苗 肺炎鏈球菌23價多醣體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季節性流感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帶狀疱疹疫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指定癌症篩檢(註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乳房X光攝影檢查(乳癌) 子宮頸抹片檢查(子宮頸癌) 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 口腔黏膜檢查(口腔癌) 					

註1：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如南山人壽給付「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終止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以利率1.25%貼現)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註2：健康促進回饋金及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及申請，請詳第2頁之說明。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註4：指定疫苗接種：係指被保險人接受上述所列經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上述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註5：指定癌症篩檢：係指被保險人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上述所列以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或口腔癌為目的之癌症篩檢項目。

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上述所列之癌症篩檢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本商品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定義者為限。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前，或保險契約生效日起90日內，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者，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南山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倘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對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所應負保險責任開始前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者，南山人壽無息退還增加投保單位部分之保險費，且增加投保單位部分即行終止，其餘繼續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身故 2.保險期間屆滿 3.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重度)，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因前項第1款或第3款原因終止時，南山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20HTSC)
給付項目：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特定
重度癌症保險金、乳癌護理保險金、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健康
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110)南壽研字第04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
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
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
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項目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	
	非特定癌症	非乳癌之特定癌症	乳癌(特定癌症)	非乳癌	乳癌
癌症保險金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癌症身心關懷保險金	5萬	5萬	5萬	5萬	5萬
重度癌症保險金	40萬	40萬	40萬	-	-
重度癌症生活照護保險金	10萬×5年	10萬×5年	10萬×5年	-	-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	15萬	15萬	-	-
乳癌護理保險金	-	-	5萬	-	5萬
合計給付金額	100萬	115萬	120萬	10萬	15萬

【健康促進回饋金之給付及申請】說明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保險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涵蓋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身體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報告，南山人壽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之體位類型及回饋金給付比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提供多份健檢報告時，以體位最優者核定)，並按該次身體健康檢查日期之保單年度之「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所對應之回饋金給付比率，給付「健康促進回饋金」予要保人。

申請前項「健康促進回饋金」時，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正本或副本，南山人壽於審核後歸還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檢查報告。

【防疫保健回饋金之給付及申請】說明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保險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被保險人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南山人壽按該次(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或多項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時，僅以一次計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日期之保單年度所適用「年繳應繳保險費」的2%，給付「防疫保健回饋金」予要保人。

申請前項「防疫保健回饋金」時，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正本或副本。該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費用收據、癌症篩檢或疫苗接種同意書、檢查報告等之任一項文件，且該項文件應載明下列內容，南山人壽於審核後歸還被保險人「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之相關文件。

一、被保險人姓名或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接受「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的項目、日期以及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名稱。

若被保險人未能提供符合載明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之相關文件，南山人壽不負給付本條「防疫保健回饋金」之責。



說明

1. 經審閱確認資料無誤後，南山人壽將歸還健康檢查報告予您
2. 您提供的健康檢查報告僅供申請該次健康促進回饋金使用，不會為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及商品簡章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6%，最低8.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期間：20年期
- 保險年期：20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首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20歲-60歲
- 投保金額：投保以0.1為投保單位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0歲-25歲	1單位	2單位
26歲-60歲	0.5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限女性被保險人投保。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00508
110年8月版 Page/2

南山人壽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www.nanshanlife.com.tw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